

第三册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现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

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和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非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不得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除外）。

二、招标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招标的范围和内容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相应的公告中，明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以及资格评审的方法、标准。

三、工程总承包招标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不得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

五、以下条件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设计、施工资质类别、等级和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无要求的除外）；

（五）投标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 1 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 1 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或者监理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3.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七）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近 2 年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二）近 1 年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三）近 5 年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除外）。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八、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一般应当采用两阶段评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汇总得分是

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不采用两阶段评标。如果采用，则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以及工程业绩、资格审查材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

九、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 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

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淮安市淮阴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
淮安市淮阴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
三期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6650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650004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
1. 招标条件	1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4. 资格审查办法	17
5. 评标方法	17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7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8. 其他要求	17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8
10. 联系方式	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人须知	36
1 总则	36
1.1 项目概况	3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37
1.6 保密	37
1.7 语言文字	38
1.8 计量单位	38
1.9 踏勘现场	38
1.10 投标预备会	38
1.11 分包	38
1.12 偏离	38
1.13 知识产权	38
1.14 同义词语	39
2 招标文件	3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0
2.4 最高投标限价	40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40
3 投标文件	4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0
3.2 投标报价	40
3.3 投标有效期	41
3.4 投标保证金	41
3.5 资格审查资料	42

3.6 备选投标方案	4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2
4 投标	4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
5 开标	4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43
5.2 开标程序	43
5.3 开标异议	44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44
7 评标	45
7.1 评标委员会	45
7.2 评标原则	45
7.3 评标	45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45
8 合同授予	46
8.1 定标方式	46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46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47
8.4 签订合同	47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8
9.1 重新招标	48
9.2 不再招标	48
10 纪律和监督	48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8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8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8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9
10.5 投诉	49
11 解释权	49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50
评标办法前附表	50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2. 评审标准	51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52
4. 评标程序	52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6
6. 无效标条款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附件：7	160
附件：8	162
附件：9	166
附件：10	167
价格指数权重表	167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68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68
2. 设计计价原则：	168
3. 施工计价原则：	168
4. 采购计价原则：	168
5. 其他说明：	169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70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70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77
补充：因招标文件编制工具限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以下述内容为准	17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177
评标办法前附表	17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6
封面（商务标）	187
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188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190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192
投标函附录	19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94
授权委托书	195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19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9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99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00
拟分包计划表	201
资格审查资料	202
工程业绩资料	20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204
其他资料	205
封面（经济标）	206
工程总承包报价	207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208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209
封面（技术标 1）	210

设计文件	211
封面（技术标 2）	21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南市淮阴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三期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南市淮阴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已由 淮南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淮发改投资〔2024〕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南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淮南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国债、专项债及区级配套，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淮南市淮阴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三期工程（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淮安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淮阴区境内

2.1.2 建设规模：盐河-瑞林路-曙光路-黄河故道-承德北路-黄河东路-翔宇北道合围区域，面积约2.15 km²；盐河-瑞林路-黄河路高架-新长铁路合围区域，面积约1.18 km²；黄河东路-曙光路-黄河故道-新长铁路合围区域，面积约2.02 km²，完成以上区域的施工图设计及采购、施工等以上道路管网工程，具体实施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2.1.3 合同估算价：12693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86日历天。最迟于2026年11月30日完成，其中设计15日历天，施工71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6年9月6日，施工开工日期：2026年9月21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6年11月30日

2.1.5 质量要求：（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设计须达到施工图设计的应有深度，并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批准，达到省、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要求，同步解决市政道路、居民小区及企事业单位办公区积涝、排口整治问题；

（2）采购质量标准：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3）施工要求的质量要求：合格，开挖、非开挖修复工艺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小区施工过程中破坏的路面、管网、绿化、照明、监控等设施予以不低于原标准恢复。

2.1.6 其他：/

2.2 招标范围：盐河-瑞林路-曙光路-黄河故道-承德北路-黄河东路-翔宇北道合围区域，

面积约 2.15 km²；盐河-瑞林路-黄河路高架-新长铁路合围区域，面积约 1.18 km²；黄河东路-曙光路-黄河故道-新长铁路合围区域，面积约 2.02 km²，完成以上区域的施工图设计及采购、施工等以上道路管网工程，具体实施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中标人负责完成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部分的 EPC 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等全部工作。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3.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具有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 ①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③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有效期内）】；④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如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作为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

（2）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70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排水管网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70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排水管网设计业绩。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70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排水管网施工业绩。

(2)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70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排水管网工程总承包业绩（本次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在该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务）。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70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排水管网设计业绩（如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中的设计部分业绩，则本次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在该业绩中担任设计负责人职务）。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70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排水管网施工业绩（如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中的施工部分业绩，则本次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在该业绩中担任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职务）。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70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排水管网监理业绩（本次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在该业绩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 (1) 自 2024 年 7 月 21 日（近 2 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1、本条所指的行政处罚仅限于所列举的 6 种违法行为：2、完成信用修复后的行政处罚
不受本条款限制）

☒ (2) 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近 1 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近 5 年内）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4) 其他：_____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由建筑施工企业和设计单位组成不超 2 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本项目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不低于 %）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__（不低于 %）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__（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计划表中明确。

3.9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补充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8.1 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查询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情况，对属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二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地址：[淮安市淮阴区颐和花园商业广场案 A 栋\(北楼\)城建大厦](#)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517-89677908](#)

招标代理机构：[淮安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淮安市淮阴区中业慧谷 B27-2](#)

联系人：[葛寒光](#)

电话：[0517-84933011](#)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市淮阴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7-80859039](#)

10.3 异议渠道

[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南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淮南市淮阴区颐和花园商业广场案A栋(北楼)城建大厦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517-89677908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淮安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南市淮阴区中业慧谷 B27-2 联系人：葛寒光 电话：0517-84933011 电子邮箱：1961145961@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淮南市淮阴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 淮南市淮阴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三期工程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淮阴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国债、专项债及区级配套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内容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86 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6-09-06 施工开工日期：2026-09-21 工程竣工日期：2026-11-30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设计须达到施工图设计的应有深度，并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批准，达到省、市城镇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要求，同步解决市政道路、居民小区及企事业单位办公区积涝、排口整治问题；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开挖、非开挖修复工艺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小区施工过程中破坏的路面、管网、绿化、照明、监控等设施予以不低于原标准恢复。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建筑施工企业和设计单位组成不超过 2 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本项目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此外，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予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 47000 元整。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负全部责任，自行承担因此所需费用。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不予采纳。 电话：/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1日00时00分（开标前10天）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年8月6日00时00分（开标前15天），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通知，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1）基础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其他专业分包需符合建市【2016】93号、建市规（2019）1号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并取得招标人批准。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通知（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8-11 00: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08-06 00:00
2.4	最高投标限价	12693万元（其中设计费310万元，建安费12383万元）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总价和分项招标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是 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1.商务标： ☒第一阶段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其他 2. 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 定标材料（如有）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5.2.1-定标标准”提供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投标函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否 一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项目管理机构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其他 2. 技术标：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 定标材料（如有） ☐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1.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资料详见本表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2. 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4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授权委托人资料可链接到任一人员主体库下。 ☐定标材料（如有）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其他合同形式：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述各项限价及总价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工程合同价格包括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工程实施范围所需的设计费、施工费，即本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配合费、技术协调服务费、现场踏勘、考察情况、安全文明施工费、联合试运转费、技术服务费、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发包人和运维人员培训费、包干费、赶工措施费、保险费、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各项手续、办证、会务、设计代表驻场、工程保险（含工程一切险）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等各项所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包括银行汇票、支票、网银转账或数字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人民币等视为现金支付工具) ☒ 银行保函 ☒ 保险机构保单（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担保公司保函（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信用承诺（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 3. 提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足额缴纳至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阴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阴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查询（页面右侧）”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的相关凭证（包括保险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单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连带责任保证保函，保函中须明确载明：“担保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索赔通知及符合要求的单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债务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争议不影响担保人的付款义务。”保函有效期不得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签署并提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做出信用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已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承诺书需完整载明本次招标标段的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并明确出具日期。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2）如招标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3）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注：按照淮安市《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规定执行。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uaiian.gov.cn/ -建设工程-投标人）。②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4份，同时须打印装订投标文件中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21 09: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 一阶段开标 ☒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进行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开标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7 名。 定标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定标方法：☒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 是 ☐ 否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保函或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认可的方式。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10%。 支付担保的形式： / 支付担保的金额： /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市淮阴区数据局 联系号码：0517-80859039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请投标人务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更新主体库相关资料。二、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18 994570775；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 0517-8099 6058、18962289236 联系。三、若招标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很多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四、中标人须按相关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五、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需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六、本项目投标工具及平台服务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款、投标及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时）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及《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评标专家的评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一类交易中心收费标准收取，无论投标人是否计入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分别支付，即招标人支付 70%，中标人支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0%。用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阴分中心钱包编号：0032000020524239 七、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八、知识产权（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2）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 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3）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淮阴区相关规定执行（详询淮阴区人社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无息退还。 十、特别提醒：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招标文件下载 IP、投标文件上传 IP 识别比对及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功能，提醒各投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围标、串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十一、守法律法规，不得围标、串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十二、招投标文件制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工具①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②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新点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技术支持：4009980000、17511429518 QQ:3315609350。广联达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技术支持：15380802178。十三、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十四、招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前已组建本项目监督小组。十五、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内完成。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7.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现场已确认事项提出异议。十六：“投标人资格要求”业绩要求如下：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监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或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为准，造价金额不一致时以金额大的为准，工程类型以上述资料载明为准，三种资料如无法证明造价金额和工程类型的则需要提供该项目其他资料证明，否则不予认可。（3）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委托合同，两种资料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载明的为准，造价金额不一致时以金额大的为准，工程类型以上述资料载明为准，否则不予认可。（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变更证明。（5）监理业绩和设计业绩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材料如无法证明造价金额和工程类型的，则需要提供该业绩其他资料证明，否则不予认可。（6）本项目要求的“排水管网”业绩，不仅限于独立实施的单一排水管网。若所提供业绩为市政工程中包含排水管网工程且规模满足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的，也予以认可。如上述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无法证明其规模满足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的，还须提供所投业绩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7）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和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以重复。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

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

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

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

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

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3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1.2.4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2.5 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E+F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F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B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A）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A）款规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6（B）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

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1条一般约定，第2条发包人，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第4条承包人，第5条设计，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施工，第8条工期和进度，第9条竣工试验，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违约，第16条合同解除，第17条不可抗力，第18条保险，第19条索赔，第20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南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1（全称）：

承包人 2（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淮南市淮阴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三期工程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淮南市淮阴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三期工程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淮发改投资〔2024〕34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盐河-瑞林路-曙光路-黄河故道-承德北路-黄河东路-翔宇北道合围区域，面积约 2.15 km²；盐河-瑞林路-黄河路高架-新长铁路合围区域，面积约 1.18 km²；黄河东路-曙光路-黄河故道-新长铁路合围区域，面积约 2.02 km²，完成以上区域的施工图设计及采购、施工等以上道路管网工程，具体实施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工程地点：淮阴区境内。

工程承包范围：盐河-瑞林路-曙光路-黄河故道-承德北路-黄河东路-翔宇北道合围区域，面积约 2.15 km²；盐河-瑞林路-黄河路高架-新长铁路合围区域，面积约 1.18 km²；黄河东路-曙光路-黄河故道-新长铁路合围区域，面积约 2.02 km²，完成以上区域的施工图设计及采购、施工等以上道路管网工程，具体实施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中标人

负责完成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部分的 EPC 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等全部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 身份证号：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设计须达到施工图设计的应有深度，并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批准，达到省、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要求，同步解决市政道路、居民小区及企事业单位办公区积涝、排口整治问题；

（2）采购质量标准：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3）施工要求的质量要求：合格，开挖、非开挖修复工艺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小区施工过程中破坏的路面、管网、绿化、照明、监控等设施予以不低于原标准恢复。

六、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含税），合同增值税率 _____ %（百分之_____）（其中：_____）。

承包人根据图审后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及审计单位审核（考虑投标下浮率），审计价格超出中标价的，超出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审计预算金额达不到中标价，承包人须修改设计施工图。经修改后施工图预算仍未达到中标价，则按实结算。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1条一般规定

1.1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指由第1.2.1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3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9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设计阶段，指施工图设计阶段。

1.1.21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能性能试验。

1.1.24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和（或）使用功能试验。

1.1.28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30日的日期。

1.1.33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示的具体期限。

1.1.37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示的具体期限。

1.1.38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12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24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

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0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文件

1.2.1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

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监理人

2.3.1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利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安全保证

2.4.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

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7.8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保安责任

2.5.1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3条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承包人有权根据4.6.4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款付款时间延误和17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

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承包人部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3.2.1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发包人有权以书而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30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严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2.4.2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

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5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4.1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分包

3.8.1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5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15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16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根据5.2.1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14.3.2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4.3.2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4.4.2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根据4.2.4款第2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4.2.4款第3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13.2.4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5.3.1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5.2.1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14.3.2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5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5.2.1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14.3.1款和14.3.2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4.1.2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4.3采购进度计划

4.3.1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施工进度计划

4.4.1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 承包项目的试试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误害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2.1.5款和3.1.4款的相关约定。

4.6.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17.1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17.2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4.6.1款发包人的暂停和4.6.2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45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13.2.5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45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180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18.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2.1.5款的约定商

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4.6.4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2.1.5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4.6.4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18.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除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5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10.3.3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10.3.3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5.2.1条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

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1.5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5.2.1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承包人应根据5.3.1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

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5.2.5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发包人有权在5.3.1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6条工程物资

6.1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发包人依据5.2.3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13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 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承包人应依据5.2.3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

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 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6.1.2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6.1.2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6.2.1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6.2.1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应在其根据6.1.1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5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6.1.2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5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6.1.1款或6.1.2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依据6.1.1款及6.3.1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依据6.1.2款及6.3.1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6.1.1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

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受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7.2.2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20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20日内提出任何建议 and 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7.2.3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7.2.4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7.2.6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5.2.1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13.2.3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7.2.8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13.2.3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7.8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20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15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根据6.6.1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7.1.3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30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7.1.4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20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10日通知发包人办

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10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现场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5.2.1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13.2.3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13.2.3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

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案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案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

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7.5.2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24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24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3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民。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7.5.3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

或中间验收前的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24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

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15日内提出建议，并于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

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7.6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10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

须完成5.4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5.2.4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20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10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6.1.2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8.1.2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5.2.3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6.1.1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3)项委托给

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5.2.3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承包人应根据5.2.3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8.1.1款第（4）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5）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8.1.1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36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24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24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 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8.1.3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4.1.2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

人应根据4.5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10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8.1.2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8.1.1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8.2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8.1.1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8.2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1）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

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 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 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竣工日期延误, 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未能通过的工试验, 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 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 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 竣工日期延误的, 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16.2.1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 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或根据18.1.2款第(7)项的约定, 解除合同。

8.7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 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 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 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 按下述约定处理:

(1)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 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 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均有责任时, 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 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 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9条工程接收

9.1工程接收

9.1.1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 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 根据第10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 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 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 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 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8.1.1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

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接收证书

9.2.1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10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8.2.6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8.2.6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9.2.1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未能接收工程

9.4.1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15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16日起，发包人应根据9.3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9.3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10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权力与义务

10.1.1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发包人有权对第10.1.2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 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 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 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 由承包人知道, 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10.1.2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 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 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 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 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 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 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 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 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12小时内, 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 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开现场, 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 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 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 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 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 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 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 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 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 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12小时内, 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12小时内将此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24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15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20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21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试运行考核

（1）根据5.1.1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1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根据5.1.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2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应根据10.7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根据10.2.5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90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16.2.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按10.3.3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10.3.3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60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根据5.1.1款或5.1.2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10.2.3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承包人根据10.5.1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10.2.3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16.2.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5.1.1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5.1.2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10.6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发包人根据10.3款、10.4款、10.5.1款、10.5.2款及10.6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10.7.1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

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11条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11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14.5.2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12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工程符合9.1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己按10.7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9.2.2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8.1.1款（1）、（2）、（3）项、8.2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25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12.1.1款及12.1.2款的约定办理。

12.2竣工验收

12.2.1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12.1.2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12.2.1款的约定，在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14.12.1至14.12.3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12.2.1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25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12.1.3款、12.2.1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变更权

13.1.1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13.2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13.2.1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 (3) 根据5.2.1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6) 现场其他签证;
- (7)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4.5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45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4)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5)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3.3.2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10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13.3.2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11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13.3.2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48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10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3.4.2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10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13.1.3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30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15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发包人根据13.3款至13.5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

据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4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担保

14.2.1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本工程无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10日内，根据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根据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

的余额:

- 1)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 2) 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 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 3) 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 4) 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 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 应付的其它进度款, 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11.2.1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11.2.2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 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 将按14.5.1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 修复缺陷的费用, 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5日内, 将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 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 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 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 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 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5日内, 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 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 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 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 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14.4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 按13.7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14.3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14.5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16.2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如双方约定了14.6.1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14.7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 按13.7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14.3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14.5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16.2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30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如双方约定了按14.7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14.6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

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14.3.2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14.6.1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6.1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25日内审查并支付。

(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14.7.1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7.1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25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14.8.3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26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15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4.6.1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60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18.2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

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12.1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30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30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12.2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30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5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4.12.1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30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14.12.3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发包人未能按14.12.3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14.2.2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根据14.12.4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30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

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90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30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9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14.12.3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90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90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30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5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 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 根据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 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 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 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 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 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 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 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 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 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 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 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5.1.2款、5.2.1款第(1)、(2)项的约定, 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13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未能按14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未能履行第6.2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2索赔

16.2.1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30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30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30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責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发出去’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30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30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争议和裁决

16.3.1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30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16.3.2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

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17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48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0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18条合同解除

18.1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15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

何其它权利。

(1) 承包人未能遵守14.2.1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执行18.1.1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3) 承包人未能遵守3.8.1款至3.8.4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30日以上；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根据8.6.2款第(4)项(或)和10.8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30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 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 以及相关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 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 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 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18.1.2款的约定,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 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 包括14.3款的预付款、14.4款的工程进度款、13.7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 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 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18.1.4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 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 发包人应根据14.3.3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 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 有权从14.2.1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 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 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 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 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 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18.1.5款第(4)项的约定, 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 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18.1.5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对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

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18.1.5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15日前告知发包人：

- （1）发包人延误付款达60日以上，或根据4.6.4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180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 （2）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30日以上；
- （3）发包人未能按14.2.2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 （4）出现第17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 （2）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3）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 （4）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 （5）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 （6）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

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18.2.1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款预付款、14.4款工程进度款、13.7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18.2.1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18.2.3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14.3.3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14.2.2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14.2.2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18.2.3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60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18.1.5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9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0条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1、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6级以上）、海啸、洪水、瘟疫；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

1.1.52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 。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 。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江苏省、淮安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但不限于此。

1.5 标准、规范

1.5.1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部委颁发的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以及江苏省、淮安市建设以及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

1.5.2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

1.5.3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另行协商。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设计图纸通过审核后3日内。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合同签订时确定）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利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监理的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工程资料管理，及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监理的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的内容的任何变更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计工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发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机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由监理方自行承担。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对现场所有单位人员安

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负责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列入投标报价之中。

2.5.2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开工后7日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对进入到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②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③承担治安管理工作相关费用。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另行协商。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3.2 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姓名：_____；

项目经理职责：_____；

项目经理权限：全面负责项目施工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3.2.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中标项目负责人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承包人另有其人的）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设计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设计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设计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并且不得低于原岗位的人员具有的条件（如资质、业绩、信誉等）。除不可抗力之外，承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交纳每人次1000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自行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人交纳每人次1万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1仟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拒绝之日起计算每天罚款500元至撤换止，并登记为不良记录，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要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25%；项目安全员、项目质检员及其他需要被定位考核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3.3.5 承包人工程相关人员变更条件及处罚：根据淮招专治办【2018】2号文，工程相关人员是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一律以经合同备案的人员为准，除法定条件外均不允许变更。对违法变更人员每有一人罚款1万元，并报备建筑行政管理部门。以上人员必须为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如经查发现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按人数每发生一人罚款1万元，业主并认为其岗位空缺，承包人必须在48小时内使其人员按要求（具备岗位工作能力）到位，否则每个空缺岗位每天罚款 500元。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罚款1000元。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应每周在现场不少于6天）短期离开施工场地超过1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由监理按国家规定工作时间进行考核。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符合建市【2016】9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①承包人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分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②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

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③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④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⑤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协调管理人员。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证号：_____；

第4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项目进度计划

4.1.1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经监理批准的施工单位报送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确定关键路径，关键路径变化根据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后，由施工单位报送的经调整的且经监理批准后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重新确定关键路径。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6份，工程施工开工前10日内；

4.3采购进度计划

4.3.1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采购内容须在不影响工期进度的前提下提交6份书面材料，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4.3.2采购开始日期：不得影响工期进度，按实际需求时间执行。

4.4施工进度计划

4.4.1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形象进度计划、材料采购、进场、检测计划、施工人员及工种安排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3份；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7日内。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形象进度计划、材料采购、进场、

检测计划、施工人员及工种安排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3份；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7日内。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工期延误在10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500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在10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天的违约金；如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向发包人交房和第三者违约的或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发包人赔偿发包人和第三者的违约金和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竣工日期延误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可以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5%。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结算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所有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按通用条款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_____。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其中，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详见具体设计要求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详见具体设计要求。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及提供的资料。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全

同签订后双方另行协商。

5.2.2承包人的义务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及由招标人支付补偿费的设计成果，其知识产权及商标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均由总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费用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1000 元/天的违约金；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逾期七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至少派一名专业设计人员在工程开工后进驻施工现场，配合施工，如有不到场、迟到或不配合发包人要求一次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1000元。

在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并不限于以上阶段，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相关专业）均须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按时到达指定地点配合服务，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如设计人未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按时到达指定地点配合服务的，每迟到一次罚款500元，当日未到场的罚款1000元。

5.2.4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陆份，竣工验收同时移交；

5.2.5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方案深化设计文件A3文本不少于8份(含一份电子文件)；

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获得正式批复后,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少于8份(含一份电子文件)；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①图纸审查部门或发包人对于承包人的设计要求修改的，承包人必须按要求修改；②承包人所提供的经批准的施工图份

数不少于8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及计算资料各一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3设计阶段审查

5.3.1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经发包人同意或根据发包人要求，甲方如需聘请第三方评审由中标人负责。

第6条工程物资

6.1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

6.1.2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

（2）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1.3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a)承包人采购的所有主材按质量环保合格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

b)材料进场按规定办理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7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能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c)甲控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的品种、名称、规格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认样、封样后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进行采购。甲控材料需做样板，待发包方认可款式、颜色、做法等后方可全面施工。

d)甲供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一个月前依据发包人甲供材申报制度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供应所需材料。

e)在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部分材料变更为甲供材或甲控材。

f)甲控材料品牌为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品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g)其余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6.2检验

6.2.1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双方另行商定。

6.3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6.6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工程移交前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承包人合理选择运输机械，注重对现有道路、桥梁的保护，如出现损坏，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负责进场道路的修建、维修、拆除外运，以上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7条施工

7.1发包人的义务

7.1.3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不提供水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源具体位置由投标人勘察现场时掌握，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及有关规范要求，自行挂表计量。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负全责，确保安全可靠；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清除。

(2)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实物交验。

(4)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壹套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或通知发包人代表

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不得擅自处理或首先自行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5)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3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5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5天期限届满时生效；其它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6)发包人前期已委托相关单位对本项目地点进行现场地质勘察，后期如发包人要求对现场进行进一步的勘探、测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发包人对此不予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承包人施工所用的办公、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占地等，承包人应根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并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临时占用地的详细计划表。包括占用位置、数量和需用时间，并根据施工先后顺序办理临时用地借用手续。发包人帮助协调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7.1.4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1.10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___/___。

7.2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前10日须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4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监理书面合理要求执行。

7.2.3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使用临时场地前须提交临时占地书面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7.2.4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承包人自行负责。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承包人自行负责。

7.2.12清理现场的费用：承包人自行负责。

7.2.13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13.1其它义务

(1)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3)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4)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应急预案等工作保证施工期间施工安全。

(5)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检测、验收（如档案、安全、评审、审计、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等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相应费用。

(6)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文明工地标准进行施工，并承担所需一切费用。承担本工程所有的检验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2套（2套原件，电子文档1套）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4套（纸质竣工图4套，另附电子文档1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8)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

(9)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承包人须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10)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本工程，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必须就本项目在工程所在地建帐，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按规定应在工程所在地纳税。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检查，承包人不得拒绝。如发现承包人未专款专用，可以暂停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12)承包人应主动处理好与地方群众的关系，不得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及地方群众的生产生活。

(13)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14)发包人负责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管理办法，针对本工程特点，遵守工程所在地管理单位的要求，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

(15)承包人负责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

(16)承包人负责建立工程档案管理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17)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8)在实施临时征用地过程中，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但地面附着物补偿、土地复耕、施工矛盾协调、行政许可办理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并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9)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20)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杂物清理、垃圾清运等零星工程，施工作业区文明施工、扬尘控制以及噪声、运输、交通管制、河岸绿化带、已有管线和相邻建筑物的保护、道路、工程所在地厂区特殊要求等影响问题，相应措施符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明确上述问题的解决经费已分摊到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需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则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21)承包人进场后发生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施工过程中可能或必须发生的行政许可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所产生的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协助办理。

7.4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人力资源进场前须提交6份人力资源一览表，格式、内容由承包人自拟。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在人力资源进场前须提交6份人力资源实际进场情况，报表格式由承包人自拟。

7.4.2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主要机具进场前须提交6份主要机具一览表，格式、内容由承包人自拟。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在主要机具进场前须提交6份主要机具实际进场情况，报表格式由承包人自拟。

7.5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届时约定。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供6份书面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6份，竣工验收前15日内。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相关规范执行。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 /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 另行约定。

(7) 其它义务和工作：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 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15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 另行约定。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 合同价的1%。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 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___/。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1.1.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合同签订时约定）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按专用合同 14.4.1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执行。

第12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6份，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6份，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

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施工图预算经审定后招标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3)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4)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1）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监理方、设计单位、承包人、发包人方鉴定后确认工程变更，由监理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2）变更内容超出施工图文件边界条件范围的，必须重新进行评估，并获得发包人方、承包方以及上述设计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确认，确认的内容含工程造价变更和工期变更；（3）因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工程范围变更导致的新增工程项目，且实际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单价在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

13.5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本工程采用报价方式为总价合同，除因招标人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及较大修改、合同中约定的变更、调整及签证情形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化引起人工工资标准、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主要材料按 14.1 第（二）条执行）价格变化的不予调整。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变化的根据今后双方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否则无效。

13.6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及方案优化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合同价确定原则：本项目为固定总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包含施工费、设计费、勘察测量费、采购费及所有完成以上工作的所有其他费用。第一部分设计费采用报价方式为总价合同，甲方有权对项目的设计范围和具体内容进行调整，设计费总价不予调整；第二部分施工部分采用总价下浮的报价方式，甲方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实际结算。承包人根据图审后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及审计单位审核（考虑投标下浮率）。如第二部分审计价格超出第二部分中标价的，超出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如审计预算金额达不到中标价，则按实结算。

除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及发生合同规定的应当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外，在招标人需求不变的情况下，满足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规范要求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承包人在中标后3个月内要根据施工合同、国家省及行业最新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费用定额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及相关规范高质量的编制施工图预算。根据图审后的施工图按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招标人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在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公平、合理的风险分担条款。风险分担可以参照以下因素约定：

招标人承担的主要风险一般包括：

（一）招标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三）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四）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除上述招标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均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招标人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出具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向工程总承包单位出具支付担保。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所有风险：

(1)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至开工期间、施工期间及保修期内物价变化引起的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自行确定风险系数计入预算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合同风险范围内的预算一经确认一次性包死，结算将不做任何调整。

(2)预算应包括完成发包人合理要求、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全部内容的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a、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b、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c、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d、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e、因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正常且合理要求而发生的费用；f、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发包人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

(3)施工图预算中工程量、单价及合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甲控乙购材料设备到现场的卸力及场内运杂、采购保管费用等）、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包括缺陷修复、保险、协调、维护费、与其它工种的配合费）、利润、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和保修期保障维修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4)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应为按图纸及合同目标标准完成的内容，预算时必须同时考虑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预算报价时如因“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图纸表述不清，均属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决算时不作调整。

(5)场地整理（施工工地现场发包人现状提供，本工程范围内的现状障碍性的构筑物的拆除和房屋拆除残留的建筑拆除等所需拆除项目等整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所需拆除等场地整理 费用及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和土方平衡后的余土外运以及可能遇到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含运距、运输、堆路、弃路等处理费用及渣土等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工程回填土是场内堆放还是场外周转及材料二次搬运等费用，由承包人在预算时踏勘现场后按施工组织设计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本次预算，不再签证计价，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补偿。

(6)基坑处理、支撑支护、基坑开挖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塌方处理以及施工场地抽排水、降水费用及技术措施费（包括井点降水），属于总承包范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区域地基土的构成与特征、地下水位标高等内容或现状并结合踏勘现场，自行确定措施方案计入本次预算，如需专家进行评审的，由承包人组织并承担相关费用，此费用由承包人在预算中综合考虑；如相关部门、专家对承包人方案提出整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整改，结算不予调整。

(7)总承包服务费是为了解决发包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进行专业工程发包，以及自行采购供应部分材料、设备，并需要总承包人（即本合同承包人）对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总承包 管理和协调及配合服务（如分包人使用总包人的脚手架、水电接剥等），对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收、发和保管服务以及进行施工现场管理时发生，并向总承包人支付的费

用。本工程为设计、施工总承包，不考虑总承包服务费。

(8)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所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措施项目费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的硬化、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等）、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费（包括场地内临时道路等，不含其他施工单位的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用、脚手架费用（含超高费及柱梁墙板超高支撑增加费）、垂直运输费、甲供材料、设备的施工现场保管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高压线防护措施费等，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承包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

承包人在预算时应该将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包括认为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所能发现或能预见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费用标准自定，无论在预算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今后一律不作调整和签证，签约后或施工过程中提出或要求现场签证一律无效，审计时不予认可；结算时因工程变更引起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改变或工程量偏差超过15%（含15%），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其措施项目费中相应的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费可以作相应调整。

除本专用合同条款下述注明的“风险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风险范围”。上述内容 仅为需明示的“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固定总价，承包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合同价格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合同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除发包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外，均不做调整。

(2)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变化的：

a、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费用定额计取按标准计取，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按发包人核定额拨款，未使用部分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收回，最高拨款额不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发包人不因承包人获得任何奖项而增加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增加费和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

b、相关规费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权力部门规定要求先行代缴，工程结算时在规定范围内不高于招标文件规定比例审计后计取；其中工程排污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排污费 凭证按实结算；如有文件规定取消或减免相关规费，则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c、税金按照国家相关建设工程税金标准执行，如有调整需经发包人确认。

(3)工期赔偿、施工索赔、不可抗力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4)若应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施工围墙等临时设施由发包人出资建设的，工程结算时按实从承包人的工程总价中扣除建设费用（以审计部门审核价为准）。

14.1.2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中的 14.4工程进度款要求。

14.1.3 经承包人修改过设计施工图预算，仍未达到中标价，则按照投标下浮率按实进行结算，具体结算规则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综合单价，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

（2）措施项目费清单的编制，除考虑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外，还应考虑各专业的特点、地质情况、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情况，以正常施工条件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为前提，参照措施项目费一览表（可作补充）进行列项。列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应全面，必须满足完成发生于拟建工程项目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措施项目。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必须产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作为计取依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按规定计取）。单价措施项目费按监理人、审计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及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计算，如有多种方案可供选择，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经发包方批准的方案计取相关费用。

（3）人工、机械、材料基准单价按照开标当月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指导价文件规定扣除投标下浮率后调整。（注：如属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延误而引起的人工费增加，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

（4）在指导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信息价采用市场竞争性询价，询价不少于3家厂家报价同时报价单须报价单位盖章，最终确定价格；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审计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共同市场询价并认定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

（5）按国家及省、市计取规费及税金。

14.1.4合同计量方法

本项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及相关文件如下：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

B50854-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5-2013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7-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9-2013 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60-2013 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及现行的其他规范和文件, 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14.2担保

14.2.1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 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形式、金额和时间: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转账、电汇、网银)、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10%。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注: 采用现金方式的, 原则上使用数字人民币进行缴纳)。

履约担保的返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14.2.2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 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格式。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 招标人必须向中标人提供同等金额的支付担保。**

14.2.3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 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3预付款

14.3.1预付款金额预付款的金额为:

(1) 预付款: / ;

14.4工程进度款

14.4.1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勘察设计费的付款方式：施工图通过图纸审查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2.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付款方式：

1.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5%，存于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工程款按月进度进行计量支付，每次支付金额为计量价的80%，项目竣工验收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每次月进度款支付金额包含下一月的农民工工资。

3.结算审核后支付至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无息退还。

4.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开始计算养护期，缺陷责任期（两年）结束，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按通用条款14.5.2支付。

注：1.本付款约定如与缺陷责任期等约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付款约定为准。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2.本项目审计的依据为：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各级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3.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收取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施工单位必须在淮安市淮阴区开具发票交纳税款)，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原则上使用数字人民币进行资金支付）。

14.5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

14.6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

14.7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按专用合同 中 14.4.1 工程进度款支付要求金额和时间执行；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专用合同中 14.4.1 工程进度款支付要求时间执行，提交6份书面申请报告，格式、内容承包人自拟，必须经过发包人审核认可。

14.12竣工结算

14.12.1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格式、内容符合行业规范要求，份数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第15条保险

15.1承包人的投保

15.1.1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本工程施工内容涉及到种类、范围、金额及时间要求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15.2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5.2.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险的投保人：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措施费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2.2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为强制性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金额为合同总造价的1.5%，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此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开工备案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否则工程款不予支付（详见苏人社发〔2017〕126号、淮人社发〔2015〕128号文件）。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投保。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责任范围内自行承担。

第16条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未协商视同不赔偿。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在28天（含28天，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可以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造成工期延误时（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和补偿增加费用；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和补偿增加费用。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上项“（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内容执行。

(7) 其他：____ / ____。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关于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和其它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凡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无法通过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2）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7.5.2项约定执行。

（3）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版）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4）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

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

(5)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6) 绿化苗木在养护期内死亡的，承包人必须在种植季节内及时进行补植，确保绿化效果。

(7) 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

(8)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合同双方各持肆份，报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壹份。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20.4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监管账户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违约处罚：①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②对施工企业予以

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8：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附件 10：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承
包
人
承
揽
工
程
项
目
一
览
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 1（全称）:

承包人 2（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工程内容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为：。

6、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保修范围为施工合同全部内容，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的确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款的3%。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 48 个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1(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承包人 2(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____解决：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附件：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1（全称）：

承包人2（全称）：

在（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1（公章）：

承包人 2（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8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 1（乙方）：

承包人 2（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

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项目管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项目管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项目管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项目管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项目管理）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项目管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项目管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项目管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项目管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

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1：（公章）	承包人 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附件：10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3. 施工计价原则：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5.1 项目清单：是指招标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本项目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5.2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工程区域范围：

(1) 320804-07-04 达标区：

盐河-瑞林路-曙光路-黄河故道-承德北路-黄河东路-翔宇北道合围区域，面积约 2.15km²；

(2) 320804-08-04 达标区：

盐河-瑞林路-黄河路高架-新长铁路合围区域，面积 1.18km²；

(3) 320804-09-04 达标区：

黄河东路-曙光路-黄河故道-新长铁路合围区域，面积约 2.02km²。

工程内容：

1) 管网调查：排查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居住小区等排水管网情况，及时发现排水管网（含建筑物立管）错接混流及管道堵塞问题并提出相应整改要求；

2) 管网复测：对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居住小区等初步设计未完成检测的排水管网（包含雨水篦及连接管、检查井）进行清淤检测；

3) 完成以上区域的勘察、施工图设计及采购、施工等工程，具体实施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对淮安市淮阴区三个达标区范围内的 25 个小区的排水管网进行改造，预计更换 dn200-dn800 排水主管网约 71km，其中雨水管道约 39km，污水管道约 32km，点状修复 95 环，配套管网修复、更换检查井、排水沟、立管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具体内容：

(1) 管材及基础

居民小区阳台立管选用 PVC-U 管，重力流管道管径≤630 的管道选用排水用实壁 PE 管，管径 630 以上采用钢筋混凝土 II 级管；压力流管道以及牵引管施工的管道采用给水用实壁 PE 管，PE100 级聚乙烯管材，雨水口连接管及管顶覆土不足 70cm 处须采用 360° 混凝土密封。

(2) 本工程管道检查井均采用混凝土模块式排水检查井。

(3) 检查井井盖选用

检查井井盖、盖座材料采用重型防盗球墨铸铁，每座检查井内设置防坠网。

(4) 雨水口按照现状规格恢复，采用混凝土模块砌体雨水口。

(7) 雨污水检查井井盖分别标识“雨”和“污”。

(8) 排水沟采用室外成品树脂混凝土缝隙式。

三、设计要求

1、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设计应做到平面布局合理，配套设施完备，从实际出发。

3、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批准，达到省、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要求，同步解决居民小区积涝、排口整治问题。

四、设计方案

1、总体设计原则

-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执行国家的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
- 2) 本次排水管网提质增效以片区内雨污水管线测绘、清淤检测为基础，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结合，为淮阴区三达标区雨污分流服务。
- 3) 本项目为摸清管网运行工况，确保地区污水能够有效收集、安全输送，同时查明片区内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点及缺陷情况。
- 4) 管网收集的污水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水质要求。

2、雨污分流改造设计原则

- 1) 管网排查，科学制定方案、整治实施。调查现有的建筑物的排水管线情况，统筹安排，因地制宜，科学确定改造目标，合理确定改造方案。
- 2) 现状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对雨污水管道进行排查检测，确定是否存在雨污混接的现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改造。
- 3) 新建管道系统，通过管网优化布置，减少管道埋深，减少施工开槽深度，避免施工难度过大造成施工隐患。
- 4) 管材应综合比选，确保安全、适用、经济，便于运行管理，同时有利于加快工程进度，缩短工期。
- 5) 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实施。

3、混接错接设计原则

- 1) 污水出户管接入宅前雨水：废除并封堵连接管，将污水出户管就近接入宅前污水管，视需要增设检查井；
- 2) 雨水落水或收水井接入污水管：如就近有雨水主管，则废除并封堵连接管，之后将雨水落水或收水井接入雨水管，视需要增设检查井。
- 3) 雨污水主管道错误联通：废除并封堵连接管，彻底分离雨污水系统。

4、阳台立管改造设计原则

建筑高度六层及以下：

(1) 当接入原雨水立管的排污支管大于或等于 3 根时，则新建雨水立管并接入雨水管道，同时将原合流立管改接至污水管道。

(2) 当接入原雨水立管的排污支管为 1 到 2 根时，则新建污水立管并接至污水管道。

建筑高度六层以上的，采用自驱智能雨污分流装置对立管下部进行改造，上部保持原状，判别和分流过程应全自动无动力运行，无需供电。

为防止污水管道反臭至室内，在阳台污水地埋出户管接至污水检查井前设置成品塑料水封井。

5、排水设计方案

各小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前应对外围现状排水管道的位置、标高及运行情况进行核实，在其满足接入条件的情况下，方可实施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当片区外城市道路和街巷下仅有雨、污合流一条管道，应优先实施城市道路和街巷雨、污分流工程。

小区的雨污水管道系统应根据现状排水去向、现状地形，分别就近接入外围（市政道路、街巷或周边片区）的现状雨污水管道系统中。

小区内部的雨、污水管的敷设坡度按 0.003~0.005 控制，在条件允许时可适当放大管道坡度。

管道 CCTV 检测的缺陷问题主要分为管道结构性缺陷和管道功能性缺陷。管道结构性缺陷主要包括：支管暗接、变形、错口、异物穿入、腐蚀、破裂、起伏、渗漏、脱节、接口材料脱落等缺陷类别。管道功能性缺陷主要包括：沉积、残墙、坝根、浮渣、结垢、树根和障碍物等缺陷类别。

本工程考虑在管道清淤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雨污水管道混接点和破损管道应一并解决，保障管道的正常运行。施工中做好调排水工作，保护好现状管道和构筑物。

结合 CCTV 检测结论：（1）对于污水管结构性缺陷中能直接影响地下水环境的各级渗漏均予以修复；对雨、污水管 3 级及 4 级结构性缺陷和渗漏均予以修复；原则上均采用开挖翻建新管道进行修复。

（2）对管道目前运营不造成严重影响的洼水、起伏暂不进行修复；对于未渗漏的 2 级及以下错口、脱节、变形暂不进行修复。

（3）对于存在支管暗接问题的管道，根据具体情况，采用新建检查井，或者将其就近引入现状检查井并对原管段进行换管修复。

（4）对于存在异物穿入、沉积、障碍物的问题管段，采用清掏或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换管。

四、设计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 5 天：提交设计方案；

合同签订后 20 天：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合同签订后 30 天：提交正式设计成果。

五、设计成果要求

1、成果构成

包括施工图纸（纸质）、电子图件等。

2、成果形式

（1）纸质成果：最终成果包括施工图纸、文本等统一装订为 A3 格式（另有要求除外），至少 5 套；

（2）电子文件：全套成果的电子文件 1 套（图纸为 dwg 格式）。

六、施工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要求：合格，开挖、非开挖修复工艺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小区施工过程中破坏的路面、管网、绿化、照明、监控等设施予以高标准恢复。

淮安市淮阴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三期工程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次 3 个达标区范围内居民小区雨污水管网，小区阳台立管改造、“小散乱”户外接管等初步设计批复后的深化设计、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采购与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后期培训、配合审计及缺陷责任期（两年）内的保修等项目的全部工作，同步解决居民小区积涝、排口整治（包括溯源、临时封堵等）问题。

施工范围：

（1）包括经审核通过后的淮安市淮阴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三期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施工，包括不限于雨污分流改造、雨污混接错接改造、现状管道疏通、III 级及以上缺陷排水管道修复、阳台立管改造、排水管改造（旧管拆除、管道开槽支护、施工排水、管道基础、管道安装、管井及管道接口处理、管道封堵、管道回填、管道非开挖修复等）、与市政雨污水主管接入、检查井与雨水口改造、化粪池清掏、与市政雨污水主管接入，并对破损的绿化、路面进行恢复等；

(2) 包含货物与材料采购及管理，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货物、材料清单，完成 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 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保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

(3) 其他为完成本合同及实现工程的预期目的，所应完成的相关工作（如因施工需要，可能占用、损坏的农业用地、城市道路、绿化等相关发生的费用；对施工涉及的各种管线进行保护或迁移恢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经合理推断将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4) 其他：本项目所有拆除垃圾运输、清运及处置应符合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且预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通用强制性施工技术标准：

市政管道：《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 污水处理构筑物、《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地方导则、淮安市排水管网改造技术导则有限空间作业：《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江苏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细则。

分专业专项施工技术要求：

(一) 沟槽开挖与管道基础施工（污水管网核心）

1、测量放线

管道中心线、检查井、截污井精准放样，直线段每 10m 设高程桩；小区内部支管加密控制点；开挖前复核现状管线（燃气、电力、自来水管），第三方管线探测，编制管线保护专项方案。

2、沟槽开挖

堆土距槽边 $\geq 1\text{m}$ ，堆高 $\leq 1.5\text{m}$ ，全覆盖防尘网；道路段采用钢板临时便道，减少路面破坏。

槽底预留 20cm 人工清底，严禁机械扰动原状土；地基承载力 $< 100\text{kPa}$ 时换填砂石处理，五方联合验槽后方可下管。

深沟槽采用钢板桩支护；坡顶设截水沟，雨季沟槽不间断抽排积水，防止泡槽软化基底。

3、管道安装

管道接口施工前应由各管材供应商提供相应管材管道工程施工、安装手册，并指导施工单位施工。

1. 钢筋混凝土管

1) 承插口钢筋混凝土管采用橡胶圈接口，参照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06MS201-1）施作。

2) 橡胶圈接口（材料为氯丁橡胶）。胶圈不应有气孔，裂缝和重皮，

胶圈由管材生产厂家按规格配套供应，应符合《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用橡胶密封圈》（JC/T 946—2005）的要求。管道接口施工时应使胶圈压缩均匀，避免出现胶圈扭曲、接口回弹等现象。

3) 借转角度：承插口管道允许每个接口借转角度为 0.5° ，最大不允许超过 1° 。

4) 雨污水管（包括预埋支管）交叉时应使承插口之间接口避开交叉处。

2. 实壁 PE 管

实壁 PE 管采用热熔连接。管道交叉处理时，应使管道的接口避开相交处，当上下层管道相交管壁间距 $\leq 0.3\text{m}$ 时，做混凝土包管处理，长度为上层管道管径 $D+0.3\text{m}$ 。

3. UPVC 管

采用承插粘接，满足《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 5836.1-2018）规范的要求。

4、闭水 / 闭气试验

单井段管道安装完成、回填至管顶 50cm 后做闭水试验，满水浸泡 30min，观测 30min 渗水量达标；老旧修复管道采用 CCTV 内窥检测，内部无渗漏、无淤积、无变形方可隐蔽回填。

5、回填恢复

管道两侧同步对称回填中粗砂，分层厚度 $\leq 20\text{cm}$ ，分层压实；管顶 0.5m 内禁止含硬块土石料；道路路基分层压实达标，沥青 / 砼路面原样恢复，人行道、绿化同步复原，完工无沉降、无破损。

（二）检查井、截流井构筑物施工

1、检查井：淘汰传统砖砌井，全部采用混凝土模块式检查井；井内壁抹防水砂浆，流槽平顺无死角，井盖采用重型球墨铸铁防沉降井盖；井体抗渗无渗漏，井周混凝土加固防路面沉降。

2、截流井

溢流堰标高严格按提质增效设计控制，杜绝雨水大量入厂稀释污水。

（三）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专项施工

住宅楼阳台、厨卫立管全部分户改造，杜绝雨污混接；阳台废水单独接入污水管，雨水立管接入雨水系统。

原有破损化粪池清掏、修复或更换；化粪池进出水坡度达标，定期清淤接口防渗处理。

院内支管、支管井避开绿化大树根系，管道覆土深度满足防冻、车载荷载要求；施工后修复庭院地坪、绿化。

完工后逐栋、逐小区排水溯源排查，建立小区管网台账，拍照留存整改前后对比资料。

（四）管网清淤施工要求

（1）施工准备

根据测绘的雨污水管网图，标定出雨污水检查井位置，并进行编号，进行材料、物资、劳动力准备，清淤机械的检查、验收、试运行，确保机械处于稳定工作状态，落实淤泥临时堆砌场地、淤泥弃置场地等。

（2）降水、排水

使用泥浆泵将检查井内污水排出至井底淤泥。将需要疏通的管线进行分段，分段的办法根据管径与长度分配，相同管径两检查井之间为一段。

（3）人工清捞检查井

从上游开始至下游，逐一打开检查井进行人工清捞，主要清捞检查井内的漂浮物、井底沉积淤泥、较大块状杂物、沉积的油污等。

（4）封堵、截污、调排

设置堵口，将井室进水管道口封堵，然后将下游检查井出水口和其他管线通口堵死，只留下该段管道的进水口和出水口。

（5）稀释淤泥

高压水车向分段的两检查井井室内灌水，使用疏通器搅拌检查井和污水管道内的污泥，使淤泥稀释；人工要配合机械不断地搅动淤泥直至淤泥稀释到水中。

（6）吸污

用吸污车将两检查井内淤泥抽吸干净，两检查井剩余少量的淤泥向井室内用高压水枪冲击井底淤泥，再一次进行稀释，然后进行抽吸完毕。

(7) 高压清洗车疏通

使用高压清洗车进行管道疏通，将高压清洗车水带伸入上游检查井底部，喷水口向着管道流水方向对准管道进行喷水，污水管道下游检查井继续对室内淤泥进行吸污。

(8) 管道绞拉

如在管道射水清疏作业过程中，发现部分管道较难疏通，则采用绞拉作业，每一段管道进行绞拉。比如，所需清疏管道内径为 $d400 \sim d800$ ，则绞拉设备外径采用 $DN300 \sim DN700$ ，从两端进行绞拉。

(9) 清淤，管道冲洗

在下井施工前对施工人员安全措施安排完毕后，对检查井内剩余的砖、石、部分淤泥等残留物进行人工清理，直到清理完毕为止。

(10) 淤泥处置

将清疏后的淤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填埋或无害化处理。

安全文明施工硬性要求：

(一) 有限空间作业（高频风险）

井下、泵站池体作业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持续监测硫化氢、氧气、可燃气体；

作业区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识、应急救援三脚架、防毒面具、通风风机；双人监护，严禁单人下井；作业票每日审批留存。

(二) 城区文明施工

主干道施工分段围挡，夜间低噪声作业，22:00 - 次日 6:00 禁止破碎、开槽等高噪声工序；

出土车辆密闭冲洗，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路面无带泥污染；土方、淤泥全程覆盖；

居民区提前张贴施工告知，设置便民通道，减少停水、出行影响；施工废水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禁止直排河道。

(三) 深基坑、临时用电安全

钢板桩支护定期巡检边坡位移；临时用电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水下、潮湿区域防水电缆；起重吊装、管材吊装划定警戒区，专人指挥；易燃易爆区域设备采用防爆型。

环保与扬尘、水土保持施工要求：

• 沟槽开挖、清淤、修复全程湿法作业，雾炮持续降尘；

• 清淤污泥、废弃管材、建筑垃圾分类转运，合规处置，不得就地填埋、随意丢弃；

• 靠近盐河、黄河故道施工设置围堰、沉淀池，施工泥浆不直排水体，严防河道污染；资料、验收及缺陷责任期施工要求：

• 过程资料：每道工序隐蔽前拍照、影像、试验记录同步收集；管网 CCTV 录像、闭水试验记录、小区分户改造台账单独成册；EPC 同步完成竣工图、竣工概算、全套归档资料。

• 分阶段验收：沟槽基底、管道隐蔽、构筑物满水试验、设备单机调试、联动试运行、分区竣工验收、整体工程移交。

• 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施工单位专人驻场巡检，管网渗漏、路面沉降、设备故障 48h 内到场修复，免费更换破损管材、配件。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初步设计文件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补充：因招标文件编制工具限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以下述内容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5〕4 号文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不排序的 7 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先开商务标、技术标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商务标、技术标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进行评审。在商务标（包括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技术标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只有商务标+技术标得分汇总排在前 8 名的（排序第 8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得分并列相同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8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的经济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经济标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得分带入第二阶段，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 7 名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排序第 7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得分并列相同的，以有效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有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序在前，还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其排

			序先后。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人提交资料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要求(除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要求资料)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6 无效标条款 ”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经济标）： <u>89 分</u>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技术标）： <u>7 分</u> 项目管理机构（商务部）： <u>2 分</u> 工程业绩（商务部）： <u>2 分</u>	
2.2.2	评 标 基 准 价 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单位代表从以下 <u>方法一、方法二</u>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指初步评审合格进入第二轮评标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单位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单位</u>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为：<u>100%</u>。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工程总承包报价（89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87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2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2分）	1.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7分）	1. 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	按《市住建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淮安市加快推进智能建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淮住建发〔2025〕33号）要求，编制方案进行评分。
		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一页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2.4(3)	项目管理机构（2分）	1. 技术负责人：具备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得 0.3 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得 0.4 分、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0.3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限评 1 人。 2. 设计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0.3 分，具备给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限评 1 人 3. 施工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得 0.3 分，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限评 1 人。 注：①所有人员不得兼任。 ②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处），职称证书应以政府职	

		称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授权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为准（并需提供授权核准备案的资料），否则一律不予认可。上述职称证书要求专业的，如职称证书中未体现专业，应提供职称评审表或毕业证书（专业为给水排水类）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③须提供上述人员 2026 年 4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链接到主体库。	
2.2.4(4)	工程业绩(2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70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排水管网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有一个加 1 分，最多评 1 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1. 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2.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70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排水管网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有一个加 1 分，最多评 1 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其他不予认可的情形见《使用指南》。
工程业绩说明： （1）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金额以证明材料载明的为准，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大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为准，工程类型以上述资料载明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2）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委托合同，两种资料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载明的为准，造价金额不一致时以金额大的为准，工程类型以上述资料载明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3）资格评审业绩不可作为加分业绩，投标人加分业绩和总承包经理加分业绩不重复得分。			

(4)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5) 本次拟派工程总承包经理承担的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以工程总承包经理身份承担，如以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身份承担，认定为设计业绩或施工业绩。 (6) 监理业绩和设计业绩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材料如无法证明造价金额和工程类型的，则需要提供该业绩其他资料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7) 本项目要求的“排水管网”业绩，不仅限于独立实施的单一排水管网。若所提供业绩为市政工程中包含市政排水管网工程且规模满足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的，也予以认可。如上述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无法证明其规模满足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的，还须提供所投业绩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以上涉及到的所有资料须提供主体库链接获取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5人以上单数
5.2.1	定标标准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具体定标要求如下： 1、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5〕4号文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定标因素：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以下几个方面： ①商务标得分高者优于得分低者；

		②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单位具有管网工程养护业绩多的优于少的,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上传到“定标资料”里; ③联合体牵头方提供近三年其中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负债率低的优于负债率高的。 ④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情况: 投标人需按要求于定标当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委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参与答辩。具体答辩形式: 招标人提前3天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各中标候选人。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 对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出 1-2 题（具体答辩开始时间另行确定）对各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答辩进行综合评估。若因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形式参加答辩的, 该项算缺项。 ⑤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获得市级（设区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设计师或建造师或工匠等荣誉称号的优于没有获得的。 ⑥ 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可以提供驻场服务的优于不能提供驻场服务的（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上传到“定标资料”里); 3、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 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 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4、中标人数量为 1 名。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中标人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中标人的得票情况等信息。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
--	--	--

		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5.3.1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载明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质；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3. 投标人财务状况；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税）				
1.1					
1.2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2.1					
2.2					
3	建安工程费（含税）				
3.1					
3.2					
4	暂估价（含税）				
4.1					
4.2					
5	暂列金额（含税）				
5.1					
5.2					
6	<u>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u>				
6.1					
6.2					
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